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奠儀金費用、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

97.02.05 (97) 華企字第 014 號函備查
101.01.06(101) 華產企字第 0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奠儀金費用：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或住院時，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限額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狀況於被保險人實際支出範圍內給付保險金。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並以下列約定為限：

- 一、每一個人奠儀金費用：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本保險契約載明的「每一個人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但每一個人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約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十萬元。
- 二、每一個人醫療慰問金費用：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本保險契約載明的「每一個人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但每一個人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約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五萬元。
- 三、同一事故就同一第三人給付奠儀金費用與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